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615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台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台光

訴訟代理人 蘇維國律師

李宗翰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耘成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燦榮

訴訟代理人 劉宇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21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邱蓮華

法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靜怡